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0186號

聲　請　人　陳英結

非訟代理人　張少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133,333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7年4月3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年10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985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是應以股東黃克誠為相對人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清算人）。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